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1號

抗 告 人 邱娜萍即鴻鑫化工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

王敦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，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當事人逾限仍不補正者，即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01號裁定為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（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，自114年1月1日發生效力）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

法官 李怡蓉

法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吳綵蓁